

证券代码：874487

证券简称：洁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孙丰阁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尚建壮，男，1980 年 1 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2024 年 7 月至今，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能源化工处副处长。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丰阁，男，1968 年 6 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处长；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江苏江南生态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副秘书长；2024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尚建壮、

孙丰阁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尚建壮	4	4	0	0	否	4
孙丰阁	1	1	0	0	否	1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孙丰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尚建壮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尚建壮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收到子公司分红后实施分配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	同意

		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尚建壮、孙丰阁

2025 年 4 月 25 日